关于《加强全镇拆迁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政策解读

近年来，围绕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全镇较多企业被列入项目或“三优三保”拆迁范围。但在推进拆迁过程中，不少企业负责人对后续环境管理工作不够重视，特别是对企业残存固废危废处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普遍存在思想意识模糊、政策法规不强等问题。为妥善解决上述问题，规避企业和政府法律风险，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现就拆迁企业有关后续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管理对象

全镇辖区内列入拆迁或“三优三保”的且在生产过程中有固废、特别是危废产生的，或列入土壤重点监管的化工、电镀、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水洗印花、喷涂等有污染工段的企业。

二、处置原则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国家固废法相关规定，企业在关停、拆迁等停止经营前，有法定义务对本企业残存的各类工业固废、危废、残液等进行依法规范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有关费用一律由企业承担。

三、处置办法

1.列入拆迁或“三优三保”的企业，原则上应在企业停产前，对需处置的各类固废，提前一个月向市、镇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并按相关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2.对列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由镇环保条线在企业停产前，督促企业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调查工作，并按调查结果实施相应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工作。同时，企业在房屋拆除前，必须

委托第三方编制企业拆除中有关污染防治方案，并经专家评审后进行规范拆除，防止拆除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事故。

3.对于拆迁或“三优三保”企业，如经权威部门确认为无经营主体或后续处置固废有特殊情况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由相关部门会商确定。其他一律由企业自行负责处置。

四、责任分工

为进一步加强上述企业的环境管理行为，明确相关职责分工:

1.由各村（社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做好拆迁过程中重点污染企业后续环境管理的政策宣传和巡查监管工作，对发现拆迁企业后续固废放任不管或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向镇环保条线报告，并配合做好有关证据采集工作。

2.镇环保条线负责与有关企业对接，做好法律告知等整改督促和协调工作。

3.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由市生态环境局塘桥中队负责依法查处。

4.对已签订拆迁协议，但经督促教育后仍未自行完成固废清理或未开展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企业，由镇环保条线出具意见抄送镇动迁条线，由镇动迁条线对后续固废处置和土壤调查费用在拆迁补偿款中予以暂扣。

五、法律后果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在拆迁或三优三保过程中，企业未依法、及时履行后续固废、危废处置义务，或依法开展土壤调查和风险管控的，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不良后果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从严查处，最高可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处置危废3吨以上、或公私财物损失30万元以上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